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廖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廖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非职工监事)。辞去职务后,廖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婷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廖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参加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诚实守信,做优做稳的上市公司-2020年宁夏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0-065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关于公司参股广西国电投**  
**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投集团“西电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40%、35%、20%和5%的持股比例合资成立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7和2020-23),批准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暂定),各方按照所持股比例以现金及股权方式出资。

目前阶段,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确定为1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5%)拟以现金方式出资4.5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文龙及姜逸之的通知,上述股东正在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洽谈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上述事项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准确,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督促上述股东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公司预计于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董秘史迎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王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  
 王毅先生个人简历  
 王毅,男,1981年01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历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纪检监察部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03072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98次工作会议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5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与南昌微直播科技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网络直播输出、网络直播带货等达成协议合作事项,公司现就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内容自愿披露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南昌微直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4日,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视频直播、活动策划、政企宣传及专题片拍摄、新媒体广告营销等业务。公司为江西省多个城市及江西省文旅产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南昌洪泰智造工厂的宣传合作商,多个优秀作品在央视、江西卫视、南昌电视台、分众传媒等中央及地方媒体播出,多个优秀作品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出版出版的影视制作教材《影视特技与后期合成》。公司开发运营集全国直播电商直播平台(南昌直播),含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直播間、抖音、以及网易、搜狐、今日头条等多渠道媒体分发,全平台全网粉丝达四十万+,直播間全网浏览量千万,公司目前已有款著为“汉服之美”小程序、南昌直播微直播間,正在开发的软件有微直播全息投影展示系统V1.0(全息投影展示系统);微直播VR视频编辑软件(VR视频编辑);以及微直播智慧课堂软件,其中网络直播平台板块业务,技术团队团队经验丰富,技术力量全国网信直播板块前列技术水平二次开发、信号编辑直播平台可通过微信、PC网页端同步推流。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企业事业单位助力,将企业的活动视频化、达到宣传最大化效果。

二、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签订协议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南昌微直播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截至目前,除本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南昌微直播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5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乙方:南昌微直播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国内动漫游戏行业龙头企业,拥有众多优秀动漫片库和短视频资源,将优先输出给乙方使用。  
 2. 甲方全资子公司赣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优先给乙方公司拍摄使用,并提供便利。  
 3. 甲方确认提供的产品(特指玩具)具有合法授权,无质量问题,并配备完整的产品包装说明、合格证及售后服务。  
 4.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所授权的产品(特指玩具)发生版权转移或变更状况,乙方应通知乙方,若因此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将运用自身网络直播、媒体平台及其它资源为甲方动漫衍生品;尤其是玩具产品,进行网络带货等销售。  
 2. 乙方有权接受用户对甲方产品的意见和投诉,如发货产品有瑕疵或者损伤,应及时通知并进行双方友好补救措施。  
 3. 甲方将给予乙方的出货价格有保密义务并给于市场零售价格参考,如果在本地需要进行相关广告活动甲方给予支持。  
 四、违约责任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预期将促进公司营收及业绩增长,具体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落实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双方合作协议扫描件。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7/06  
 除权(息)日:2020/7/10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0/7/10

●登载分红决议报: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7/06  
 除权(息)日:2020/7/10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其全国业务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业务办理银行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其实际纳税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持股,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5)对于通过港股通方式持有(包括全国和境外)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深港通”投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税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为法人股、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问题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3302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3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符合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孙玉刚、周东福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3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宏伟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符合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3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0年7月,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在生产、经营范围内无偿使用“白山”(第1416941号)注册商标。  
 2. 化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孙玉刚、周东福回避表决,其余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前置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吉林市九站街16-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宋德武,注册资本:90,906.58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244076116L,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的经销(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2,511.46万元,净利润-1,434.2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250,746.43万元。  
 2. 构成何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目前,化纤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1,62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合作期限及主要内容  
 1. 合作期限:自2020年7月6日至2030年7月6日止。  
 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自2020年7月6日至2030年7月6日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提供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二、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三、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五、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七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八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九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七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八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十九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白山”商标的产品质量,维护“白山”商标声誉,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白山”商标的图形、文字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八、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协议  
 第二十四条 其他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理由或借口终止乙方使用该商标。  
 二、因乙方使用商标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对价  
 甲方商标使用许可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商标使用许可使用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性的并有权益监督乙方“白山”商标的商品质量。  
 五、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确使用“白山”商标。  
 六、乙方保证使用“